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 南通汇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吉科技”)持有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6,3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8%,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1年5月18日上市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收到股东汇吉科技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主要内容如下:汇吉科技计划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620,000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0.31%,减持期间为2025年1月14日至2025年4月11日,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此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对上述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汇吉科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减持。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南通汇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6,320,000	9.18%	IPO前取得;16,32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大股东自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的区间	拟减持股份数量	拟减持原因
南通汇吉科技	不超过620,000	0.3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20,000股	2025/1/14-2025/4/11	按市场价格	0-620,000	资金需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汇吉科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减持。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汇吉科技股份锁定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不减持公司股份:

- (1) 公司或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 (2) 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上市后,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不减持公司股份。
4.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公司不减持公司股份: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关于提高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1965)于2024年12月19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24年12月19日提高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
本次小数位保留位数的处理不构成对《基金合同》的实质性变更,不对后续保留位数造成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公司网站以及其他媒介披露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披露结果仍精确到0.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本基金自2024年12月20日恢复原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 网站:www.gfund.com.cn
 - (2) 客户服务热线:400-6135-888(免长途话费)
- 风险提示:本基金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4-042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持有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16,781,081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0%。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经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决策,中信证券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6,781,081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减持期间为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6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将在公告中说明。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中信证券投资	5%以下股东	116,781,081	1.00%	IPO前取得;116,781,08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的区间	拟减持股份数量	拟减持原因
中信证券投资	不超过16,781,081	1.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781,081股	2025/1/14-2025/4/11	按市场价格	0-16,781,081	自身资金需求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将根据市场行情,做出适当减持安排。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 自行前大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2.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3、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程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公司(企业)保证将遵守相应的锁定要求。”

(2) 持股5%以上股东中信证券投资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 本公司(企业)将按照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4-057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08/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9月10日-2025年9月9日
累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6.18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收购公司股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数量	216,679,472股
实际回购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0.617%
实际回购金额	30,009,240.79元
实际回购均价	137.71元/股-143.6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及2024年9月14日披露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自回购开始,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二)截至2024年12月19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196,794股,占截至2024年12月19日公司总股本424,480,000股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4-062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购买协议补充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辉超市”“上市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公司股东牛奶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向福建福悦投资有限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广东骏才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才国际”)分别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1,913,135,376股股份、367,227,196股股份和387,772,804股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21.08%、4.05%和4.27%。(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2.2024年12月18日,骏才国际与牛奶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购买协议补充协议》,2024年12月18日,骏才国际与牛奶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购买协议补充协议》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为了便于投资者更好的了解本次交易,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份购买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双方:

(1) THE DAIRY FARM COMPANY, LIMITED(牛奶有限公司),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香港铜锣湾皇后大道中99号太古广场大厦6楼C(“卖方”);

(2) 广东骏才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荔湾区新光南路17场南区商铺首层113号自编A108(“买方”)。

“双方”,任一方向为“一方”

鉴于:

- (A) 卖方向买方于2024年9月23日签订股份购买协议(定义见下文);
- (B) 卖方向买方现同意根据本补充协议的条款修改股份购买协议;
- (C) 为免疑义,未经本补充协议修改的股份购买协议中的约定不受影响,持续生效;

若股份购买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之间有任何冲突,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双方约定如下:

在补充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

“股份购买协议”是指双方于2024年9月23日签订的一份关于收购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1,913,135,376股股份的股份购买协议。

1.1 定义及条款的纳入

除非另有说明,股份购买协议中定义的所有词汇在本补充协议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2. 修订

2.1 自本补充协议签署日起,股份购买协议应作如下修改:

2.1.1 股份购买协议原第1.1条现通过增加以下定义进行修订:
“监管账户”是指双方在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方另行约定的银行(“监管银行”)开立,并由双方及监管银行签署的账户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进行共同管理的银行账户,监管账户的全部手续费用由买方支付。

“买方指定账户”是指买方指定的、根据中国适用法律在中国境内银行开立的NRA账户(NON-RESIDENT ACCOUNT),用于本协议下的交易。

“印花税”是指根据适用法律就本协议项下转让和出售的目标股份应由卖方支付的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印花(非交易转让印花税),该印花税由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结算”)代收。

“净对价”是指对买方应支付的全额对价扣除由上交所和中国结算的手续费以及应由卖方支付的印花税后金额。

2.1.2 股份购买协议原第3条中的“并”按照第2.1条以现金支付”现被全文删除并替换为“并”按照第2.2条以现金支付”,原第3条增加第2.2条如下:

为免疑义,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中国结算将买方登记为目标股份的所有人之日起的期间内,如果

(i) 目标公司发生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拆分股份等除权事项,目标股份的对价不变;及

(ii) 目标公司发生因现金分红而除息,目标股份的对价应当扣减卖方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

发生本第3.2(i)和/或第3.2(ii)所述事项,买方应向买方转让的目标股份数量和/或每股价格(如适用)应根据适用法律同时作相应调整。

2.1.3 股份购买协议原第5条现被全文删除并替换为以下内容:
一、第一阶段交割

5.1 日期和地点

目标股份出售和购买的完成(“交割”)分为第一阶段交割(定义见下文)和最终交割(定义见下文)两个阶段进行。受限于第4条,买方支付净对价至监管账户中及申请目标股份过户登记(“第一阶段交割”)应在第4.1条所列条件得到满足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买方支付净对价至监管账户应在下列第4.1条所列条件得到满足后的第十个交易日或双方可能商定的其他日期(“第一阶段交割日”)以适当方式进行,其具体日期应由双方书面确定;

5.2 买方的第一阶段交割义务

在第一阶段交割日,买方应将(或促成)净对价以即时可用的人民币资金形式转账支付至监管账户,并向卖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转账指令复印件以证明(为免疑义,净对价可由本协议项下交易向买方提供融资的贷款银行支付至监管账户);该监管账户中的净对价仅用于支付至卖方指定账户。

5.3 卖方的第一阶段交割义务

卖方应配合买方将净对价支付至监管账户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如需)。

5.4 双方的第一阶段交割义务

5.4.1 若双方需要合理时间准备中国结算所要求的申请资料,则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准备所有申请目标股份过户登记所需的必要文件并采取所有必要行动,不得无理拒绝或拖延。

5.4.2 在买方完成全部申请第5.2所述款项后,双方应尽快最大诚意确定向中国结算提交目标股份过户登记申请全套资料的合理日期(“过户登记申请日”),不得无理拒绝或拖延。双方应当配合(包括签署所有必要文件并采取所有必要行动)在过户登记申请日向中国结算提交目标股份转让给买方的登记申请。

5.5 违反第一阶段交割义务

如果买方或卖方未能遵守第5.2条、第5.3条或第5.4条中的任何重大义务,买方(在卖方不遵守的情况下)或卖方(在买方不遵守的情况下)有权通过书面通知另一方:

5.5.1 终止本协议(第1条、本第5.5条、第9条及第11.2条至第11.10条除外)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5.2 在考虑到已发生的违约情况下,于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实现第一阶段交割;或

5.5.3 确定新的第一阶段交割日期(不超过原定第一阶段交割日期后的七个交易日),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60,979,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1%。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12月23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23年6月26日,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撒旅游”)债权二亚商债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三亚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2023年7月3日,三亚中院决定启动凯撒旅游预重整,并指定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为临时管理人。同日,临时管理人发布《关于公开招聘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2023年9月11日,公司及临时管理人分别与联合产业投资人青岛环海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海湾文旅”)、青岛鲁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创基金”),牵头财务投资人鲁创基金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开招聘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其后,公司与10位财务投资人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并约定“由财务投资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作为本次重整投资的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重整投资人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10位财务投资人分别为①青岛吉瑞佳和企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吉瑞佳”)、②杭州湾泽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湾泽隆”)、③青岛泓创文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泓创”)、④深圳市创利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创利”)、⑤海南椰妮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椰妮蓝”)、⑥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后指定投资主体为深圳市招商平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招商”)、⑦浙江浙商产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后指定投资主体为杭州浙粤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浙粤”)、⑧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后指定投资主体为中乾弘(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发乾”)、⑨广州海纳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后指定投资主体为广州海纳弘盛投资运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海纳”)、⑩北京福石重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后指定投资主体为北京福石重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福石”)。

2023年10月28日,三亚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及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为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及子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2023年12月8日,三亚中院裁定批准《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六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及其六家子公司的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本次重整解除限售数量为801,894,468股为基准,按照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产生99,801,894,468股。前述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实施至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11月24日,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凯撒旅游的全 thể 股东(截至公告编号为634,000,000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并由重整投资人及其指定主体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条件受让,其余167,894,468股全部用于清偿普通债权)。上述重整投资人或其指定主体有条件受让凯撒旅游634,000,000股,合计39.53%的股权,其中,财务投资人或其指定主体有条件受让凯撒旅游360,979,912股,占公司总股本 22.51%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9)。《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六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3年12月19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的股票登记至公司管理人开立的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被企业资产处置专用账户,公司总股本由803,000,258股增加至1,604,894,71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4)。

2023年12月21日,根据《重整计划》,公司管理人将转增股份过户至财务投资人的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9)。财务投资人取得股份及现有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取得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青岛吉瑞佳	61,604,066	3.83%
2	杭州湾泽隆	40,660,000	2.54%
3	青岛泓创	62,715,112	3.91%
4	深圳创利	30,314,720	1.89%
5	海南椰妮蓝	35,297,871	2.20%
6	深圳招商	58,066,000	3.61%
7	杭州湾粤	8,306,600	0.52%
8	广发乾	8,306,600	0.52%
9	广州海纳	24,916,943	1.56%
10	北京福石	30,000,000	1.87%
合计		360,979,912	22.51%

2023年12月21日,根据《重整计划》,公司管理人将转增股份过户至财务投资人的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9)。财务投资人取得股份及现有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持股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份数	是否存质押或冻结情况
1	青岛吉瑞佳	61,604,066	61,604,066	否
2	杭州湾泽隆	40,660,000	40,660,000	否
3	青岛泓创	62,715,112	62,715,112	否
4	深圳创利	30,314,720	30,314,720	质押639,918,262
5	海南椰妮蓝	35,297,871	35,297,871	否
6	深圳招商	58,066,000	58,066,000	否
7	杭州湾粤	8,306,600	8,306,600	否
8	广发乾	8,306,600	8,306,600	否
9	广州海纳	24,916,943	24,916,943	否
10	北京福石	30,000,000	30,000,000	否
合计		360,979,912	360,979,912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更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非流通股	634,002,018	39.53%	-360,979,912	273,026,106	17.02%	
二、非限售流通股/流通股	0	0.00%	--	2,018	0.00%	
三、资本公积	634,000,000	39.53%	360,979,912	273,066,918	17.02%	
四、未确认权益	969,786,888	60.47%	360,979,912	1,330,766,800	82.98%	
五、股份总数	1,603,788,916	100.00%	--	1,603,788,916	100.00%	